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资创新基金”）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国资创新基金存续期限是基于国资创新基金整体运作情况作出的，有利于更好地进行项目投资并寻求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从而保障合伙人利益。本次延长国资创新基金存续期限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余鹏翼、廖锐浩、叶广宇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